

附件一：服务范围、要求及标准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2026年平桂区“项目制”招工服务项目(1, 2, 3分标适用)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p>一、服务内容</p> <p>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重点企业的项目制招工工作，具体包括：积极开展招工宣传与发动，提供岗位介绍、政策咨询和就业指导、“点对点”送工、入企探岗等全方位服务；实时跟踪并报送组织送工进展，确保信息畅通；按规定提供项目制招工补助申请材料，及时完成相关信息汇总与报送工作，全力保障重点企业用工需求，支持企业稳定生产。</p> <p>二、服务要求</p> <p>1. 顶岗实习和见习生、劳务派遣、劳务外包人员不得申请补助。</p> <p>2. 招工服务的人员对象：平桂区内外法定劳动年龄内（含延迟退休年龄）的城乡劳动力。</p> <p>3. 供应商向贺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贺州智慧服饰产业园、东盟美妆谷、贺州市云计算大数据产业园、平桂区电商直播基地、平桂区乡村振兴产业融合园、工业园区外等重点缺工企业成功介绍不少于200名城乡劳动力，其中工业园区外重点缺工企业缺工须达50人以上。具体重点缺工企业的名单由采购人提供，成交供应商能实现稳定就业的，按以下差异化标准给予职业介绍服务补助：</p> <p>（1）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缺工企业就业满1个月（就业起始时间以签订劳动合同起始时间为准，就业时间按实际入职后的就业天数计算，参照人社部发〔2008〕3号文件规定，实际工作天数超过22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进行计算。下同）的，则按每人不</p>

		<p>超过 6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服务补助。</p> <p>(2) 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缺工企业就业满 2 个月的, 则按每人不超过 800 元的标准给予服务补助。</p> <p>(3) 每成功介绍一名城乡劳动力到缺工企业就业满 3 个月的, 则按每人不超过 1000 元的标准给予服务补助。</p> <p>4. 同一名劳动力一年内被不同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多次成功介绍到缺工企业就业, 并由多个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重复申领的, 只对第一次介绍入职成功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放服务补助。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人员成功就业的, 应获得用工企业和求职者双方的认可。</p> <p>5.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享受“项目制”招工服务补助的, 则不再重复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桂人社规〔2024〕9 号) 的介绍重点群体就业补助政策。</p> <p>三、服务补助核拨</p> <p>1. 成交供应商向缺工企业推荐介绍劳动力之前或当日, 必须向采购人报告备案(不报备的不予核拨补助), 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 2; 成交供应商向重点缺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之前或当日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提供送工佐证材料的, 或在每月底前未提交《附件 3: 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的, 采购人一律不予核拨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助可分批次进行申请, 每次申请按被介绍就业人员在企业实际就业时间的对应补助标准或实际档次差额标准核拨服务补助。成交供应商申请服务补助时, 需提供如下材料:</p>
--	--	--

		<p>(1) 职业介绍补助申请表 1 份，详见附件 1；</p> <p>(2) 成功介绍就业的人员花名册 1 份（需就业人个人签字和招工企业盖章确认），详见附件 3；</p> <p>(3) 招工企业每月发放员工工资凭证 1 份（需招工企业盖章确认）；</p> <p>(4) 招工企业与被介绍就业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p> <p>(5) 成交供应商组织输送人员到企业面试或入职的图片或视频（包含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和企业接待人员）等佐证材料；</p> <p>(6) 成交供应商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 份（首次申请时提供）。</p> <p>成交供应商提交所需的申请材料后，由采购人进行审核，再向当地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按规定将服务补助拨付至成交供应商。</p>
▲一、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和地点	<p>1.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资金申请对象入企就业日期需在服务期限内。</p> <p>2. 合同履行期限地点：广西贺州市平桂区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付款条件	<p>1. 合同结算支付以成交金额为准，单分标合同总金额不超 20 万元。最终结算支付将根据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限内，实际成功输送并稳定就业（符合验收标准）的人数，按每人不超过 600 元（实际工作天数超过 22 天含以上视同为就业满一个月的），每人不超过 800 元（满 2 个月的），每人不超过 1000 元（满 3 个月的）的标准计算，但最终支付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p> <p>2. 成交供应商向缺工企业推荐介绍劳动力之前或当日，必须向采购人备案（不报备的不予核拨补助），备案表格式详见附件</p>	

	<p>2; 成交供应商向重点缺工企业介绍输送劳动力之前或当日不按要求进行送工报告、提供送工佐证材料的,或在每月底前未提交《成功介绍就业人员花名册》进行备案的,采购人一律不予核拨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助可分批次进行申请,每次申请按被介绍就业人员在企业实际就业时间的对应补助标准或实际档次差额标准核拨服务补助。</p> <p>3.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补助,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p>
售后服务	<p>在服务期间内,遇到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积极配合采购人各项工作;接到服务运作期间出现各种问题时,4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48小时内协商解决或提出处理建议;供应商有后勤保障措施,有专门负责小组及硬件配套设备。</p>
验收标准	<p>验收要求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p> <p>依规依法介绍城乡劳动力到贺州市平桂区缺工企业就业,完成采购人要求任务数,并通过采购人验收。</p> <p>采购人在项目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p>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p>1. 供应商可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分办法结合自身情况编制:</p> <p>1) 项目背景分析、工作大纲(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分析、工作需求规划、招聘策略分析等)</p> <p>2) 管理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招工原则、招工渠道管理、人员筛选和考核等)</p> <p>3) 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招聘策略和渠道、时间进度、阶段划分及成果交付等)</p> <p>4) 对本项目的实施建议(保障项目实施质量及效率的有效建议)</p>	